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廖大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3@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825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臺北市學生藝術(團體組)比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
事項、109學年度臺北市學生藝術(個人組)比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
護措施注意事項各1份 (11742268_10930825862_1_ATTACHMENT1.pdf、
11742268_1093082586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臺北市學生藝術(團體組)比賽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及「109學年度臺
北市學生藝術(個人組)比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
護措施注意事項」各1份，請各參賽學校及賽務學校據以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賽事順利，防疫工作更臻完善，維護參賽者、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爰本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訂定旨揭注意事項，提供辦理單位及參賽者遵守，並應依本注意事項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二、檢送旨揭注意事項1份，各相關單位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各項訊息，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三、旨揭注意事項請確實週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日後若有賽事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請轉知參賽者逕自上網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

